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三政办文〔2019〕11号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三门峡市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领导小组等两个议事协调机构成员进行调整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：

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情况，市政府决定对三门峡市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等2个议事协调机构成员进行调整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三门峡市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高永瑞（副市长）

副组长：聂建英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
何耀武（市农业农村局局长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。

二、三门峡市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（由三门峡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、三门峡市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合并设立）

指 挥 长：高永瑞（副市长）

副指挥长：聂建英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
柴贵海（市气象局局长）

刘向东（市应急局局长）

指挥部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。

2019年12月31日

